我国食品安全追溯标准体系建设

王艳平

(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摘 要:本文主要介绍了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现状,以及对食品安全追溯标准体系建设进程的 一些建议。

关键词: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现状 建设

前言

从三聚氰胺到"瘦肉精",从"毒茶叶"到"毒蜜饯",层出不穷的食品安全事故使中国的食品安全问题引起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如何确保老百姓的餐桌安全,已经成为考验中国社会管理水平的一个迫切问题。食品安全其实是一个全球性难题,在欧美发达国家,食品安全事故也时常发生,但这些国家总体而言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食品追溯体系,保证以最快的速度找到源头,形成一套"从田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保障可追溯体系。因此我国加快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标准体系已经迫在眉睫。

1 食品安全追溯概念

食品安全追溯是指运用信息技术、通过对供应链上各类食品信息进行归集、查询、分析、评估、跟踪、预警,实现从生产基地经加工企业、物流配送到零售终端的全程跟踪溯源,从而及时对问题进行预警、锁定问题产品的流通范围,实现产品召回,进而防止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防止

问题的进一步扩大。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 建立不仅能够发挥"事后补救"的作用, 更重要的是它能够找到责任方,从而促进 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的完善。

2 我国食品安全追溯现状

除大型企业和部分中小型企业有食品 安全品追溯体系,绝大部分食品生产企业 (占总数的 85%以上)没有食品安全追溯 体系,既有的也十分不完善,更没有建立 标准体系进行约束,有些企业即便是追溯 到了不合格品,最多也就是换一下货,很 少进行探究,细查具体原因并进行系统的 调整和改变。目前现有的食品安全追溯系 统建设也存在以下问题:

2.1 编码标识不统一

近几年。我国食品安全追溯系统遍地 开花,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这些系 统在建立时缺乏统一的管理和规划,缺少 一致的编码标识,导致系统间不能交换数 据,形成一个个 "信息孤岛"。在国内 贸易领域,这造成了食品零售终端出现两 套甚至多套食品追溯查询系统的现象,给 消费者带来不便;同时多套方案造成"一物多码"的现象。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追溯码没有采用国际通用的编码规则,内部的不被国际认可,各内部系统需要追加许多人力和财力进行转码,造成了浪费。

2.2 未实现对食品完整供应链的追溯

食品供应链一般来说包括原材料采购、进厂检验、生产加工、半成品包装、出厂检验、成品保障、运输、仓储、配送零售等多个环节,其中任何环节都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可追溯要求追溯系统对供应链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标识,形成信息的无缝连接,实现供应链上游至下游追踪功能及下游至上游的溯源作用。然而,现阶段是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仅获取了食品在供应链某点或某段的信息,当食品出现问题时不能及时定位问题环节,给问题食品的快速追溯召回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2.3 "闭门造车"现象严重

经济全球化趋势下,跨国追溯成为越来越多的国际诉求,如何评价、保障食品安全追溯的有效性和一致性是国际热点,而目前我国的追溯系统较为封闭,无法有效推动中国和全球消费者获取更加丰富的产品信息,无法满足消费者"平等认知产品的需求"。

3 食品安全追溯必要性分析

食品追溯正在逐渐渗透入人们的生活。只要拿手机扫一扫就能查询到食物的"前世今生"的便捷性,再加上国内食品安全的低迷现状下消费者对食物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都使得食品追溯将会成为未来的趋势。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必要性体

现四个方面:

3.1 是完善监管系统,提升监管水平的需要

实施食品安全追溯有利于形成一体 化、专业化、高效率的安全监管体系,形 成全社会共同参于食品安全监督的格局。

3.2 是保护消费者权益,满足消费者的需要

产品追溯体系的实施,将有助于消费 者甄别假货、伪劣产品、山寨产品、水货 等,帮助提升对产品的信任。

3.3 企业完善自身管理体系,推动产业升级的需要

帮助企业进一步优化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引起的经济、社会效益的损失,加快提升品牌形象,为推动产业结构提升夯实根基。

3.4 突破发达国家贸易壁垒,推动国际贸 易发展的需要

从 2005 年开始,欧盟规定凡在欧盟销售的食品必须可追溯; 2003 年 5 月,美国也公布了《食品安全跟踪条例》,要求所有企业都要建立食品流通的全过程记录; 随着我国主要贸易伙伴逐渐将追溯体系作产品进出口的必要条码,食品追溯体系建设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4 对加强我国食品追溯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

4.1 建立与完善相关法规

欧美等发达国家都是率先建立食品可追溯体系,规范市场。我国需要参考发达国家相关法规,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构建可追溯法律基础,尽量与国际接轨。2009年12月22日实施的《食品可追溯性通用

规范》和《食品追溯信息编码与标识规范》。 规定了食品追溯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追溯流程和追溯管理规则,适用于各类食 品可追溯系统的建立和应用。2009年6月 1日起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的 生产、加工、包装、采购等供应链各环节 提出了建立信息记录的法律要求,以便于 日后的追溯与召回。与之配套的实施条例 则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为食品安全第一责 任人,规定生产企业应如实记录食品生产 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 记录的保持期限不 得少于两年:食品批发企业应如实记录批 发食品的名称、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 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食 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为我国开展食品 安全追溯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也对相关 国家标准的制定提出了要求。

4.2 抓紧相关追溯标准制定

当前,我国食品标准近 3000 项,强 制性标准 650 余项,推荐性 1550 项,基 本形成了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但亟待健全 完善。随着经济的发展,新产品不断被开 发出来,食品工艺不断提高,食品产品不 断推陈出新,但食品标准没有及时配套跟 上,导致食品标准严重滞后。如奶茶转基 因食品潜在危险等有些食品安全标准缺 失。现有的追溯标准有《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农产品追溯要求蜂蜜》、《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农产品追溯要求 茶叶》《猪肉可追溯体系基本要求》、《农产品追溯要求乳制品》等为某一食品领域 食品追溯提供了方案,但我国食品质量安 全追溯的标准仍需完善。

4.3 完善食品包装和标签制度

食品包装、标签是建立追溯重要条件

之一,没有包装和标签标志,追溯信息就 无从依附。总之,中国食品可追溯体系建 设刚刚起步,对部分出口食品所建立追溯 体系还很不完善,应借鉴欧美等发达国家 做法对可追溯系统进一步充实、细化和完 善。在产品及其属性信息有效标识基础上, 还需加强对相关信息获取、传输及管理, 实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 询、产品可召回,尽快建立一整套行之有 效食品可追溯体制。

4.4 统一编码标识,推广 GS1 追溯

GS1追溯是全球应用最广的追溯标准, 其目标帮助企业依照 GS1 全球标准和最佳 实践实施追溯。支持所有供应链利益相关 方改善供应链,满足追溯方面全部的法律 需要求和商业需求,实现全供应链追溯。 以商品条码为基础的产品追溯确保产品召 回的高效性、准确性, 为政府产品质量监 管提供有些手段,保护消费者利益,最大 限度的降低企业的损失, 提升企业产品竞 争力。2005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 ECE) 正式推荐"商品条码+批号"的追 溯技术用于食品的跟踪与追溯。欧盟将此 种方法定义为"UN/ECE 追溯标准"。以商 品条码为基础的追溯技术得到了食品安全 国际组织的高度认可, 受到了各国政府部 门的大力支持, 在全球食品行业中得到普 遍应用。

4.5 将食品可追溯体系与危害分析和关键 控制点(HACCP)、良好农业规范(GAP) 、食品加工基本要求(GMP)体系相关联

可追溯系统不是孤立的,它需要与 其他质量管理体系结合才能发挥作用。 GMP 是食品加工基本要求,是有效实施。 HACCP 是通过过程控制以保证质量,是可 追溯基础,可追溯体系的核心是为保证食品安全而保持的记录系统。食品可追溯体系能增加生产链透明度,提高消费者放心程度,它是连接食品安全与放心桥梁。HACCP、GAP和GMP等质量管理技术体系的共同点,是都需要一个有效记录系统,因此,可追溯体系与HACCP、GAP和GMP结合实施才能更好发挥各自作用。

4.6 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建设需要多方面支 持

食品可追溯体系包括生产、物流、消费、监管等方面,只有各方面无缝衔接,才可能使消费者看到的、位于食品外部的可追溯载体实现"环环相扣",相关部门能在必要时对问题产品一查到底,消费者也能在第一时间获得保障自身利益的信息。但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每个环节的责任人对可追溯体系的认知程度并不相同,能否做到自己环节的可追溯工作还有待加强。这些不仅需要监管部门的督查整改,更需要经营者知道可追溯的重要性,

认可并参与到这一制度的建设中。

结语

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是确保食品安全、维护消费者利益的有力手段,也是食品安全管理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欧美发达国家,可追溯系统已经在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我国对可追溯体系的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无论是追溯技术还是管理制度都相对落后。政府和企业在建立可追溯系统的过程中应通力合作,充分借鉴发达国家技术和管理制度,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和食品行业的现实,一方面注重解决可追溯系统建设中的技术问题,另一方面注重建立并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为建立可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提供一个良好的软环境,以全面推进我国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的发展。

作者简介

王艳平,毕业于2003年陕西理工学院,从事条码工作9年,在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工作。